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2-005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3月8日，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12年3月18日上午9:00，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如期在宝应县苏中路1号公司防火电缆事业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振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如下：

1、营业收入：

计划完成营业收入85亿元，比去年同期69.35亿元，增加15.65亿元，上升22.57%。

2、成本支出计划：

原材料成本 761,895 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21.30%；

期间费用 46,18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1.80%；

工资及附加 11,68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0.80%；

水电费用 5,46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1.04%；

固定资产折旧 7,93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0.53%；

运输费 6,64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1.2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0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2.0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07.65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5,659.60 万元，扣除在 2011 年派送 2010 年度现金红利 3,047.31 万元，减去应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10.77 万元，到 2011 年年末公司实际未分配利润为 43,609.17 万元。

鉴于母公司 2011 年度实际的净利润为 1,107.65 万元，且 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9 亿元，根据公司 2012 年度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可持续增长，公司 2011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将截止到 2011 年末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在公司作为营运资金。

同时，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相对较小，从公司发展前景考虑，公司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方案为：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3,154,3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 101,577,150 元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101,577,15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04,731,450 股，资本公积金由 994,634,924.31 元（其中，股本溢价 1,056,249,731.70 元，其他资本公积 -61,614,807.39 元）减少至 893,057,774.31 元（其中，股本溢价 954,672,581.70 元，其他资本公积 -61,614,807.39 元）。

公司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樊余仁先生和陆界平先生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如下：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2012 年, 公司将继续紧扣“创新、发展”这一主题，进一步坚定信心、强抓管理、破解难题，突出创新引领、突出提速增效、突出项目建设，努力实现市场结构、产品特色、营运水平“三大提升”，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全面增强宝胜综合实力，实现新形势下的科学发展。2012 年度计划完成营业收入 85 亿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下同）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孙振华先生、杨泽元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樊余仁先生和陆界平先生事先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会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对《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2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进行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确保公司精干高效、专注核心业务的发展。

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对2012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所作出的安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孙振华先生、杨泽元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樊余仁先生和陆界平先生事先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会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对《关于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薪酬情况及201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樊余仁先生和陆界平先生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经营者实行与企业经营成果挂钩的年薪收入分配政策，薪酬方案合理。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报酬及2012年薪酬标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将 2012 年度的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由 641,000 万元提高至 758,000 万元，其中贷款额度 154,000 万元，保函和信用证及票据等额度 10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499,000 万元。

公司新的综合授信额度自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再次审议通过新的综合授信额度之日终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十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裁办公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樊余仁先生和陆界平先生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财务报表审计和专项审计及审核，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315.43 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4,731,450 元。

2、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315.43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4,731,450 股，全部为普通股。

3、原：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8 人，下同）时；

现修改为：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5 人，下同）时；

4、原：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现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原：第三条第一款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四名，设董事长一人。

现修改为：第三条第一款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三名，设董事长一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如下修改：

原：第三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四名。

现修改为：第三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并对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改的议案》

公司决定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作相应调整，同时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作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1、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五名减少至三名，据此需要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作如下修改：

原：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二名独立董事。

现修改为：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孙振华、杨泽元、樊余仁组成，其中孙振华为主任委员。

2、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五名减少至三名，据此需要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如下修改：

原：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包括一名专业会计人士）。

现修改为：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包括一名专业会计人士）。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跃堂、陆界平、马国山组成，其中王跃堂为主任委员。

3、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五名减少至三名，据此需要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如下修改：

原：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

现改为：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二名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樊余仁、陆界平、邵文林组成，其中樊余仁为主任委员。

4、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五名减少至三名，据此需要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如下修改：

原：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

现修改为：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二名独立董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陆界平、王跃堂、胡正明组成，其中陆界平为主

任委员。

十九、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对内部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撤销企业管理部、保卫部，新设督查部、后勤管理部；能源管理部和设备部合并为设备能源部；铝芯电缆事业部和束线事业部合并为裸线制造部，铜杆事业部更名为铜业制造部。

二十、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樊余仁先生和陆界平先生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201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十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更好的服务香港市场并利用香港的区域优势辐射东南亚地区，为将来海外业务拓展创造便利条件，公司决定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为宝胜（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十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的议案》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

二十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

制度的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的客观反映，有助于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公司应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教育，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规范会计核算管理，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公司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樊余仁先生和陆界平先生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 2010 年度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是恰当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和差错更正的有关程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同意该项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继续完善内部控制，杜绝此类事项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二十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在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 1 号公司防火电缆事业部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